

2024 年昆明市“书香政协”文化建设系列活动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 1 号市级行政中心 10 号楼

电话：0871-68242358

乙方：昆明市春城剧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339 号

电话：0871-63168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共同做好项目组织筹划执行服务工作，经友好协商就 2024 年昆明市“书香政协”文化建设系列活动 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活动内容:2024 年昆明市“书香政协”文化建设系列活动服务。

(二)活动时间: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

(三)活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委托服务范围和方式

(一)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策划、承办本项目活动的执行和服务工作。

到经费但因办理相关支付财政手续,造成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能认定为违约,乙方应予谅解并保证正常的项目服务进度,同时甲方承诺在相关支付、采购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项目活动全部费用于本合同签订 60 个工作日内,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其他方式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正式税控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昆明市春城剧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5310-7803-8018-0000-4630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纳税识别号: 91530-10043-13619-405

电话: 0871-63168109

公司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339 号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方案和本合同约定完成任务,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 按合同约定查验并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提供的活动设备用以实施本合同活动方案;乙方提供的活动设备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提



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终止而结束。

7.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过程中及演出作品中使用的内容素材等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同时乙方保证其成果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对第三方权利的侵犯,亦不会使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否则由此引发的全部处理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向被侵权方先行赔偿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照第七条第(三)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应对参加文艺演出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演出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此引发的全部处理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次活动项目、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照片、视频、音频、原创音乐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经甲方负责人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使用本次活动的照片、视频等资料作为乙方公司内部宣传内容,但不得用于商业和其他任何形式的传播、不得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

(二)整个活动期间形成的文字、照片、视频等完整资料,在活动结束时,乙方应全部移交给甲方留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涉及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任何营利性活动。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本合同书约定事项转委托、转让、转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

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每次发生前述违约情形，乙方应按照合同项目活动费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拒绝整改、上述情形发生三次以上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照约定举办时间正常举办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项目活动费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未尽事宜处理方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书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